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2號

原告 姜淑萍

被告 宋潤康

邵于哲（原名：楊于哲）

余建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宋潤康、邵于哲（原名：楊于哲）、余建緯（已歿）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被告宋潤康、邵于哲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111年度簡字第5246號判決在案、被告余建緯則

01 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998號判決在案，
02 並分別於112年3月1日、7月5日確定，已送執行在案，有該
03 判決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4 紀錄表可稽。茲原告姜淑萍於113年10月4日始向本院提出本
0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
06 戳可查。是原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始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
07 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
08 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此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駁回判決，
09 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
10 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陳昱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